

#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79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6月21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在抖音店铺“某专卖店”购买了一款“陈皮茶40克套装冲泡养生茶”，收到货后发现涉案产品没有执行标准，遂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举报线索，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广东华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查处。

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

往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某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表示广东 XXXX 商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该公司在抖音店铺所销售的陈皮产品为其公司生产，仅生产 2023 年 12 月 1 日批次，数量为 350 罐，并提交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经检查被举报人生产车间、留样间及成品仓，被申请人发现其存有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的涉案产品库存 103 罐，留样 2 罐。上述涉案产品标签标注有产品名称：陈皮；产品类别：初级农产品；规格：40g（4gx10）；保质期：2 年；贮存条件：置阴凉干燥处；产地：广东广州；生产商：广东某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从化区 XXXX 号；生产日期：2023.12.01 等信息。

2024 年 5 月 13 日，被举报人工作人员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其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现场调查情况，并表示涉案产品实际为“陈皮”，系以柑橘果皮为原料，经晒干而成，产品的标签已标明其为初级农产品，而初级农产品无需标注执行标准且无相关执行标准可标注。

经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的规定，被举报人生产的“陈皮”系柑皮经晾晒等加工制作而成，未改变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进而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属于“食用农产品”。而根据现有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预包装食品特指具备食品生产加工资质的主体所生产出来的带有包装的产品，明确排除了四类食品，即现制现售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以及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销售的食品，故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陈皮”的标签要求不应适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规定，应适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的规定，故被举报人生产的“陈皮”（生产日期：2023.12.01）符合要求。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进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于2024年5月29日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说明函、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

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